

經濟部節能績優獎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節能 <u>標竿</u> 獎作業要點	經濟部節能績優獎作業要點	為彰顯節能菁英榮耀及標竿學習精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建立能源查核及管理制度，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並因應節電需求日趨重要、配合夏月節電活動及鼓勵產業加強推動實質節電作為，以抑低夏月尖峰用電，設置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以下簡稱本獎)，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推動節約能源、建立能源查核及管理制度，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設置經濟部節能績優獎(以下簡稱本獎)，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本要點規定文字一致，爰明定將「經濟部」簡稱為「本部」。 二、除本要點原定立法初衷外，為因應夏月節電需求殷切，以有效使用電力，並穩定經濟與民生需求，爰修正擴大本獎項推廣目標，鼓勵產業加強推動實質節電作為，以抑低夏月尖峰用電。 三、配合本要點名稱之修正，爰修正獎項名稱為「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二、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由 <u>本部</u> 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辦理；能源局並得視實際需要，委託法人或其他團體辦理。	二、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由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辦理；能源局並得視實際需要，得委託法人或其他團體辦理。	配合第一點明定「本部」之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三、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	本點未修正。
四、本獎之獎項依企業或機構對於節約能源、能源管理制度及推動夏月實質節電作為具卓越績效者，依行業特性、能源耗用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分為生產性質、非生產性質二大類，計五至六組進行審查，每組得頒發「金獎」獎座一名、「銀獎」獎座二名。	四、本獎之獎項依企業或機構對於節約能源及能源管理制度具有卓越績效者，依行業特性、能源耗用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等，分為製造業、非製造業二大類計五至六組進行審查，每組得頒發「傑出獎」獎座一名、「優等獎」獎座二名； <u>企業連續三年獲「傑出獎」者，並得頒發「節</u>	一、增訂產業於夏季有抑低尖峰用電卓越績效者列為評分項目。 二、依循目前經濟部能源局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機制之分類，為使能源使用特性較為相近之產業歸於同一組，爰將產業區分為「生產性質」及「非生產性質」兩類；另分別修正各該獎項之名稱。

	能優良企業獎」。	三、透過近年經濟部「服務業自願節能簽署」及「工業內部服務團」之推動，已可達原設立「節能優良企業獎」之效果，爰刪除該獎項。
五、本獎評審如下： (一)初審及複審：由能源局就專家指定總召集人一人，並由總召集人邀請產官學研能源專家十五人至十八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二)決審：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u>工業局及能源局之首長、技術處及商業司之單位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之代表及產學研能源專家十三人至十五人</u>，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之。	五、本獎評審如下： (一)初審及複審：由能源局就專家指定總召集人一人，並由總召集人邀請產官學研能源專家十五人至十八人，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 (二)決審：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工業局、能源局、技術處之首長、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u>國教司、社教司</u>之代表及產學研能源專家十三人至十五人，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如下： (一)因應產業趨勢及服務業近年逐漸重視節電減碳作為，爰增聘經濟部商業司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小組委員。 (二)鑒於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修正機關名稱。 (三)修正評審小組委員之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自行指派合適人選擔任之，以符實務彈性及需求。
六、經前點評審獲本獎之企業或機構，由能源局報請 <u>本部</u> 部長於公開場所頒獎表揚之。	六、經前點評審獲本獎之企業或機構，由能源局報請部長於公開場所頒獎表揚之。	配合第一點明定「本部」之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獎評選相關事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時，由受委託執行單位研擬年度參選應備資料、評審基準、評選期程及相關事項，並提報能源局核定。	七、本獎評選相關事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時，由受委託執行單位研擬年度參選應備資料、評審基準、評選期程及相關事項，並提報能源局核定。	本點未修正。
八、本獎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由能源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獎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由能源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